

花蓮縣教師（工）會對年金改革主張

一、建立三層年金，確保全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國家進行年金改革，應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之年金制度，以維持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應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第1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
- 第2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 第3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80%以上。

二、法治國的信賴保護原則：

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退休及現職教育人員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不得以不確定及不符比例原則的理由予以變更，破壞「法安定性原則」，及嚴重影響政府誠信。

三、中小學教育人員退休，月退俸起支年齡應維持現制：

以目前行政院版月退請領年齡之過渡期10年，而目前中小學教師平均年齡在40歲左右，剛踏入教職年齡大約在30歲左右，從50歲可請領月退，僅10年過渡期，就要從50歲直接改成60歲；又30年教學年資與35年的所得替代率，就有不小的差別。到時候，屆滿60歲老老師不敢退、年輕新老師進不來、教育實習生皆轉業，教育代謝活水將變成一灘死水。

中小學教師依職務分類，應屬需有堅強體力之特殊性質之工作；台灣學生上課時數超長，教師在校照顧學生，甚至放學後還須與家長聯絡商談孩子的教育，工作超量；零體罰無配套，教師動輒得咎。且依據102年民調，家長與學生皆期待教師年齡以不超過50~55歲為宜。

因此應考量工作性質與職場需求，中小學教師應宜維持75制50歲退休，即可起支月退休金。

四、沒有投資績效改革，就沒有真正的年金改革，推動退休基金法人化：

政府應完全退出基金管理，僅負監督及擔保之責，退休基金計劃發起人與計劃管理者應分開，推動退休基金法人化，由專業機構管理。